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
国家农业环境商丘观测实验站建设项目
(建安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CS-2024-GGS02



中旭国际
CENTRAL SUN INTERNATIONAL
ZHENGZHOU CHINA 郑州 中国

采购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

代理机构：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8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20
1.10 分包	20
1.11 响应和偏差	20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2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22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2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22
3.3 磋商有效期	23
3.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23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
5. 竞争性磋商	24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24
5.2 磋商程序	25
5.3 磋商	25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6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
5.6 确定成交人	26
5.7 成交结果公告	26
5.8 成交通知书	26
5.9 履约保证金	27
6. 授予合同	27
7. 纪律和监督	27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7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7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8. 政府采购政策	28
9. 信用记录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5
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1. 评审办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评审程序	40
3.1 初步评审	40

3.2 详细磋商	40
3.3 详细评审	41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2
3.5 评审结果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图纸	48
第七章 技术规范	49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55
三、响应承诺函	57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1
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2
七、项目管理机构	79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81
九、服务承诺	82
十、其他资料	83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3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情况表（如有请填写）	84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6
最终报价函（格式）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国家农业环境商丘观测实验站建设项目（建安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委托，就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国家农业环境商丘观测实验站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CS-2024-GGS02

2、项目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国家农业环境商丘观测实验站建设项目（建安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92799.02 元；最高限价：1992799.02 元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国家农业环境商丘观测实验站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拟新建连栋温室，新建水分试验场，新建暗管排水系统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所包含、界定的全部内容）；

5.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5.4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国家农业环境商丘观测实验站；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7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3.3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出具供应商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出售时间：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3日每天9:30~12:00、14:00~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2、采购文件出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909室（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采购文件费请以电汇形式支付到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001 0141 7000 9689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5、领取采购文件时须出示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潜在供应商如无法现场报名，请将上述报名所需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fhq@centralsun.com.cn 进行报名登记，潜在供应商对所提供电子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4年12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909室（开标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年12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909室（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元博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步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93389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9层909室

联系人：樊海泉、刘稳博

联系方式：0371-65862097/65861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海泉

联系方式：0371-65862097

发布时间：2024年11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933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909 室 联系人：樊海泉、刘稳博 联系方式：0371-65862097；0371-65861783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国家农业环境商丘观测实验站建设项目（建安工程） 采购编号：HNCS-2024-GGS02
1.1.6	项目地点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国家农业环境商丘观测实验站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磋商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和暂列金额等)： ¥1,992,799.02 元。
	最高限价	¥1,992,799.02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总额不得高于磋商控制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暂估价、暂列金额、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不作要求。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项目实施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5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3.6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p>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年算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100% 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p>

		<p>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3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4 项目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出具供应商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偏离	<p>以下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磋商承诺函的；</p> <p>（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磋商有效期不足的；</p> <p>（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8）质量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9）付款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通知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前

	磋商文件	形式：纸质形式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fhq@centralsun.com.cn）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邮件方式发出竞争性磋商澄清文件，并在原公告网站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fhq@centralsun.com.cn）。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邮件方式发出竞争性磋商澄清文件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fhq@centralsun.com.cn）。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U 盘存储）。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U 盘存储，壹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
4.1.1 (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909 室（开标厅）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3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8.9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发包要求（特别提醒） 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供应商应仔细分析，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工序（项目特征中未明确，也未单独列项，但作为完成项目必须做的工序，默认供应商已将所需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另外深化设计部分具体内容中标单位负责，其内容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批准，由此产生的设计费及施工费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请自行计入相关项目投标报价；施工区域地下水位较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降水费用，并计入相关项目投标报价；施工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和余土均需运出站外，运至政府允许存放点，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施工中因施工损坏的现有设施，由施工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p>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图纸答疑、采购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依照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价，该报价应是供应商给予采购人最大幅度的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p>3) 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p> <p>4)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减少项目的在合同总价基础上按实调减；变更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有的，以清单报价计价，但是若该项工程量报价偏高，且工程量清单报价高于定额的则超出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一律按照定额单价计价，对于定额中无明确对应项的项目，由双方共同考察根据市场价进行确定，考察原则上不少于三家；清单报价内没有的，以综合计价定额计价；变更项目均只计取综合计价和税金。</p> <p>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 1 天按合同价的 2‰进行处罚，最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p> <p>6)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进行承诺，无承诺视为无效响应。</p> <p>7)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p>
--	--	---

		<p>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设计、货物、材料、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8)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p> <p>9) 成交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成交人所提供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必须是市场成熟、质量优秀并取得采购人认可的产品，须报经采购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经监理人和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人和采购人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方的产品质量责任。</p> <p>10) 采购文件未设计到表格投标单位可自行添加。</p> <p>11) 成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p> <p>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p> <p>名称：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9 层 909 室</p> <p>联系人：樊海泉</p> <p>联系方式：0371-65862097</p>
--	--	---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知识产权</p>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为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复制、印刷该成果文件，采购人不必事先通知供应商或另征得供应商同意，供应商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采购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p> <p>4、解释权</p>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6、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p> <p>成交人缴纳成交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后，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 30%的预付款保证金或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 12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支付标准为施工单位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时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40%，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95%后再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15%（施工单位提供保函的，本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15%；提供预付款保证金的，本次除支付 15%合同款外，再无息退还预付款保证金），余款验收合格后经审计一次性支付。（以上工程施工阶段的付款依据均按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乙方须在组织验收合格后 30 天之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p>
--	--	--

		<p>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应真实准确,且不得高估冒算,否则工程结算审计审减额在 3%以内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支付,超出 3%的部分由施工单位支付),经审计后根据三方认可的审核报告,甲方支付未付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向甲方缴纳的 3%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无明确规定部分质保期两年,从工程验收合格算起)结束后,如无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p> <p>说明: 1) 以上支付方式均采用电汇支付; 2) 乙方开具发票;</p> <p>7、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p> <p>8、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p>
--	--	---

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缺陷责任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

间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进账凭证的复印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1）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密封包装，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选择性报价方案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人员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 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项目实施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一）磋商报价（满分 40 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满分 45 分） （三）综合部分（满分 15 分）	
2.2.1	磋商报价 （满分 40 分）	1、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值=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评审报价的最低价； 3、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40；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上述最终磋商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税金。	
2.2.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45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 分） 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 1 分；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优秀的加 1-2 分，一般	

		<p>的加 0.5-1 分，较差的加 0-0.5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p>
		<p>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 1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优秀的加 3-4 分，一般的加 1-3 分，较差的加 0-1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p>
		<p>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完整及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优秀的加 3-4 分，一般的加 1-3 分，较差的加 0-1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p>
		<p>4、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有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1 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合理完整及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优秀的加 3-4 分，一般的加 1-3 分，较差的加 0-1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p>
		<p>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合理完整及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优秀的加 3-4 分，一般的加 1-3 分，较差的加 0-1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p>
		<p>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得 1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完整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提前完成该项工程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优秀的加 3-4 分，一般的加 1-3 分，较差的加 0-1 分。</p>

			<p>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p> <p>7、资源配备计划（4分） 有资源配备计划得1分； 根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表达完整齐全、合理可行的情况：优秀的加2-3分，一般的加1-2分，较差的加0-1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p> <p>8、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4分） 有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得1分； 管理措施和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优秀的加2-3分，一般的加1-2分，较差的加0-1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p> <p>9、施工特点描述及优化建议（3分） 根据合理性、可行性、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对比打分：优秀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较差的得0-1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p> <p>10、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根据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等措施完备、合理可行的情况：优秀的加2-3分，一般的加1-2分，较差的加0-1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p> <p>11、风险管理措施（3分） 根据风险管理措施的情况：优秀的加2-3分，一般的加1-2分，较差的加0-1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p>
2.2.3	综合部分 (15分)	投标人业绩 (6分)	<p>每提供一项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得1.5分，此项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注：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项目管理机构（5分）	<p>1、项目组人员至少配备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造价专业人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3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项目经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p> <p>备注：1. 响应文件中附以上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是指：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p>
		服务承诺（4分）	<p>1、质量保修期承诺（0-2分）：根据质量保修期承诺内容在0-2分之间计分；缺项为零分。</p> <p>2、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2分）：根据服务承诺内容的合理性在0-2分之间计分；缺项为零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

（1）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即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视为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包含工程（伴随的货物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工程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应当加盖单位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3.4.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参照，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说明：

1、发包要求

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供应商应仔细分析，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工序（项目特征中未明确，也未单独列项，但作为完成项目必须做的工序，默认供应商已将所需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另外深化设计部分具体内容中标单位负责，其内容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批准，由此产生的设计费及施工费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请自行计入相关项目投标报价；施工区域地下水位较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降水费用，并计入相关项目投标报价；施工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和余土均需运出站外，运至政府允许存放点，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施工中因施工损坏的现有设施，由施工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图纸答疑、采购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依照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价，该报价应是供应商给予采购人最大幅度的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减少项目的在合同总价基础上按实调减；变更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有的，以清单报价计价，但是若该项工程量报价偏高，且工程量清单报价高于定额的则超出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一律按照定额单价计价，对于定额中无明确对应项的项目，由双方共同考察根据市场价进行确定，考察原则上不少于三家；清单报价内没有的，以综合计价定额计价；变更项目均只计取综合计价和税金。

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 1 天按合同价的 2% 进行处罚，最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

6) 供应商需对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进行承诺。

7)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设计、货物、材料、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8)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9) 成交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成交人所提供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必须是市场成熟、质量优秀并取得采购人认可的产品，须报经采购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经监理人和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人和采购人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2、付款方式：

成交人缴纳成交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后，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30%的预付款保证金或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12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支付标准为施工单位完成总工程量的50%时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款的40%，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95%后再支付合同工程款的15%（施工单位提供保函的，本次支付合同价款的15%；提供预付款保证金的，本次除支付15%合同款外，再无息退还预付款保证金），余款验收合格后经审计一次性支付。（以上工程施工阶段的付款依据均按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乙方须在组织验收合格后30天之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应真实准确，且不得高估冒算，否则工程结算审计审减额在3%以内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支付，超出3%的部分由施工单位支付），经审计后根据三方认可的审核报告，甲方支付未付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向甲方缴纳的3%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无明确规定部分质保期两年，从工程验收合格算起）结束后，如无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说明：1) 以上支付方式均采用电汇支付；2) 乙方开具发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国家农业环境商丘观测实验站建设项目（建安工程）

招标编号：HNCS-2024-GGS02

建设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国家农业环境商丘观测实验站；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

项目预算：1992799.02元（最高限价1992799.02元）。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新建连栋温室约607.08平方米，新建水分实验池约960平方米，新建暗管排水系统约10亩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所包含、界定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2、图纸或技术规格书中标明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 3、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4、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其中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专业暂估价（元）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磋商报价（磋商总报价扣除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税金）（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时适用）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参与时适用）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1、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年算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①营业收入(Y)（万元）。大型企业为： $Y \geq 80000$ ，中型： $6000 \leq Y < 80000$ ，小型 $300 \leq Y < 6000$ ，微型 $Y < 300$ 。②资产总额(Z)（万元）大型 $Z \geq 80000$ ，中型 $5000 \leq Z < 80000$ ，小型 $300 \leq Z < 5000$ ，微型 $Z < 300$ 。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本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⑤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二）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2)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3)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
- 4) 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格式自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简历表（格式供参考）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须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情况表（如有请填写）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最终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最终报价，该项目最终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磋商报价（磋商总报价扣除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税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 100 万，最后磋商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5.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响应人：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